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姚芳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8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31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3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8489612_10901033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1281地號等4筆土地建造執照，其建築物是否受建築法第6條規定認定為公有建築物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0/02/04 文
交 16:48:19 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1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1281地
號等4筆土地建造執照，其建築物是否受建築法第6條規定
認定為公有建築物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108年11月29日桃建照字第
1080078700號函。
- 二、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8年11月8日國科設工字第
1080012251號函說明二，該院於103年4月16日改制為行政
法人。另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
法人，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
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。」考
量行政法人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
其建築物應屬建築法第6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。至於是否設
置公共藝術，因涉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，請洽詢該
辦法主管機關（文化部）意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0/01/17 文
交 14:56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